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 议案暨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基于上述议案对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内容做出了修订与调整，董事会同意取消原计划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为节省公司资源、加快决策效率，2025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14%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除以上取消部分议案、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其他需审议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 1-2 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3-5 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2.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3.00、4.00、5.00 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邮编：528300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7
- 2、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类别：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